**中国城建工程技术标准培训网**

中城网字〔2021〕214号

**关于举办“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与防排烟技术疑难问题解析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随着国家工程建设项目消防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原公安消防部门承担的建设工程行政审批职责已移交住建部门。2020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2020年6月1日实施）。为贯彻落实该《暂行规定》,住建部还制定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

近年来，《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等消防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相继修订和发布，消防设计审查制度发生改变，由此也在执行过程中产生了一些疑难问题。为做好消防审查工作转隶之后的工作衔接，适应工程建设发展过程中消防工作的新要求，帮助相关人员准确理解掌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政策, 探讨交流学习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 年版)最新修订内容介绍及国家标准《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等消防设计存在的疑难问题解析，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管理，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责任，提升设计质量，减少建筑火灾隐患。我单位决定举办“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与防排烟技术疑难问题解析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培训班，重点宣讲最新法规政策解读、解析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新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等消防技术规范在规范实施操作中疑难问题。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都属于全专业规范，那个专业违反相关的条文则应提在相应的专业。所以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解决好工学矛盾，积极组织本单位各相关人员参加培训。现场与规范组主要专家研讨和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

2021年12月27日—12月29日 珠海市（12月27日全天报到）

1. 培训对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住建厅、局）主管领导；各有关协（学）会、教学、科研机构的有关人员；各地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施工图审查和房地产开发等单位的领导、有关部门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

三、培训内容

1、住建部门承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后，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在严格和准确执行《建规》同时避险的方法；

2、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住建部51号令、《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相关条文解读；

3、《建规》《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发布实施以来，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常见争议、疑难问题的设计方法及审查要点；

4、《建规》《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本次修订所要解决的问题、内容、影响及应对方法；

5、《建规》《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2019年修订的目的、内容、要求和设计措施；

6、实施对《建规》《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相关条文及防火设计的影响和应对方法；

7、国家建筑标准图集18J811-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与《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解读及疑难问题部分疑难问题、错误修订讲解以及最新修订介绍；

8、针对《规范》《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最新修订解读和各地重点关注问题进行现场解集中答疑。

1、走廊排烟设施设计要点研讨

1.1 防烟分区的划分

1.1.1最大允许面积的确定；

1.1.2 最大允许长度的确定；

1.1.3 最小清晰高度的确定；

1.1.4 排烟口位置的确定；

1.1.5 单个风口最大允许排烟量。

1.2 内走道自然排烟设施设计要点研讨

1.2.1小于或大于2.5米宽的走廊排烟要求在下面工程的具体应用：

1.2.2 层高为3.6米的幼儿园，小于或等于2.5米宽单面走廊采光情况；

 1.2.3 层高为3米的办公建筑，单面采光走廊宽度大于3米的情况；

1.2.4 疏散内走廊长度大于60米，但走廊两侧采光通风情况；

1.2.5 疏散内走廊长度大于50米但走廊两头没有采光通风窗的情况；

2、暗房间（或者有多个小房间组成）排烟系统设计研讨

2.1 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确定需设置排烟系统的场所；

2.2 专业规范规定确定需设置排烟系统的场所；

2.3 按《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进行系统设计。

3、中庭等高大空间的排烟设施设计研讨。

4、任何需要排烟的场所均应考虑补风吗？

5、丙、丁类厂房的自然排烟设计研讨

5.1 自然排烟窗（口）设置位置；

5.2 排烟量计算及排烟窗（口）有效面积的计算；

5.3 屋顶增设可熔性采光带的规定

5.3.1 设置场所；

5.3.2 设置位置及面积要求。

6、防烟和排烟的概念区别及应用区别。

四、授课老师

王 炯——应急管理部四川消防研究所主任、研究员、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防火防爆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编制组组长、第一主编，《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版）主要编制组成员。

1. 其他事项

凡参加培训的每位同志须交会务费、场地费1980元/人，食宿、调研统一安排自愿选择，费用自理。鉴于疫情影响的持续性，我单位与新老客户同舟共济，共渡难关。为此，我单位承诺，疫情期间参会单位组织6人可免1人培训费。

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将报名表发送至邮箱：zcjyone@126.com(请以Word文档形式发送) 联系人：张老师17310906869（微信） 刘老师15313528858 （微信）

1、秘书处将根据报名表提前7天寄发报到通知，告知具体培训地点、乘车路线、接站、食宿及日程安排等具体事宜。

附件：报名回执表

中国城建工程技术标准培训网

二Ο二一年十二月

**关于举办“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与防排烟技术疑难问题解析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培训班”的报名回执表**

经研究，我单位选派下列同志参加学习：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邮寄地址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邮箱 |  |
| 姓名 | 性别 | 职务/部门 | 手机 | E-mail | 房间 |
| 是否预留 | 住宿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款****账户** | 名 称：筑城张家口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开户行：工商银行张家口万全支行账 号：0412058609300091016 |
| **支付方式** | 1. **对公账户□ 2、支付宝□ 3、微信□**
 |
| **发票类型 （务必填写）** |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 电 话： 开户行： 账 号： **□普通发票，请提供单位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提供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及开户行及账号。** |
| **注：此表不够，可自行复制；请以Word文档形式发送到指定邮箱或微信，联系人：张老师17310906869同微信** |